

編者小語

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開始，國內的身心障礙鑑定制度有了重大的改變，這些改變主要是參照 ICF 的架構精神，在鑑定方面將身心障礙分類由現行「16 類別」改為 ICF 的「8 大系統」，並將身心障礙者的活動和參與面向，納入個人與環境因素考量；在需求評估方面，強調發展適切的評估指標，有效利用社會資源規劃合適的服務。本期電子報邀請到台大醫院復健部的張綺芬語言治療師為我們介紹 ICF 的內涵、新制身心障礙鑑定的基本架構、以及聽語治療專業人員面臨此一新制度所需具備的觀念，其中也透過舉例的方式，幫助我們更瞭解這項新制度的精神，並思考可能的因應作法。

主題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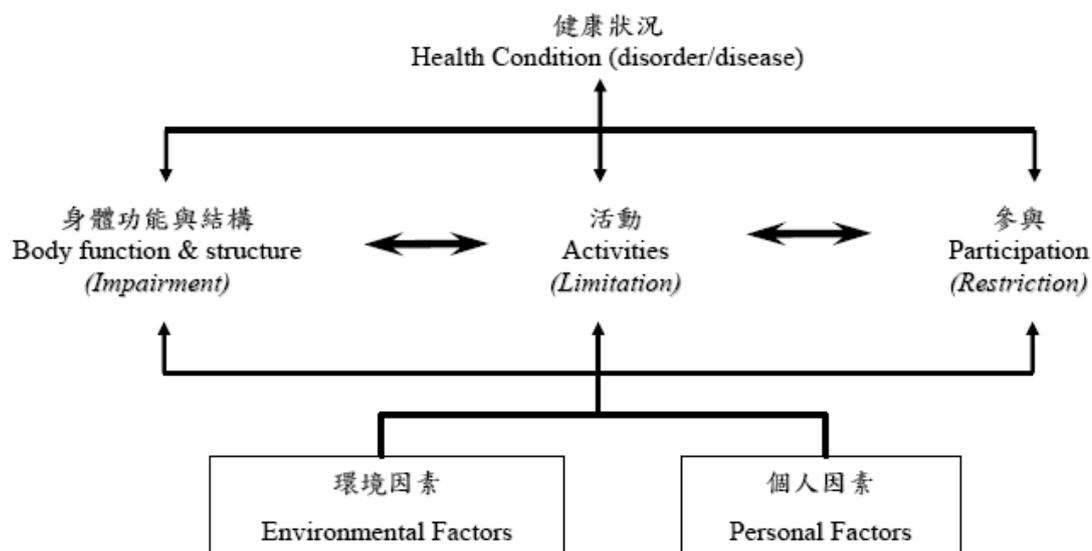
從語言治療師的角度看 ICF 與新制身心障礙鑑定

張綺芬

台大醫院復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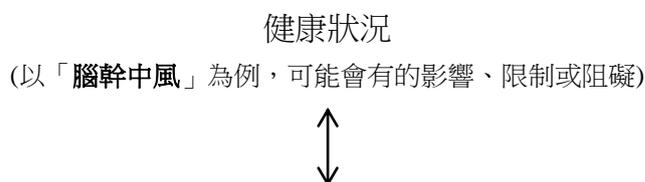
有鑑於全球醫學資源共享，醫療由疾病走向健康取向，回歸生活層次的照護，因此國際衛生組織(WHO)於 2001 年 5 月 22 日頒布採用強調「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簡稱 ICF) (見圖一)，此有別於 DSM-IV 的疾病診斷分類法，從過去以「疾病結果」的分類轉為以「健康成分」的分類。為醫療衛生資訊系統提供一種新的編碼程序(一個人可能會有許多組數字編碼)，提供國際間一個共同的語言，學者專家可以對不同國家的資料進行客觀性的比較。由於兒童的身心健康功能是在成長中的變化，與成人在穩定功能中的變化是不能等同對應，因此 WHO 於 2007 年公布「兒童和少年國際機能、失能和健康分類」兒童修訂版(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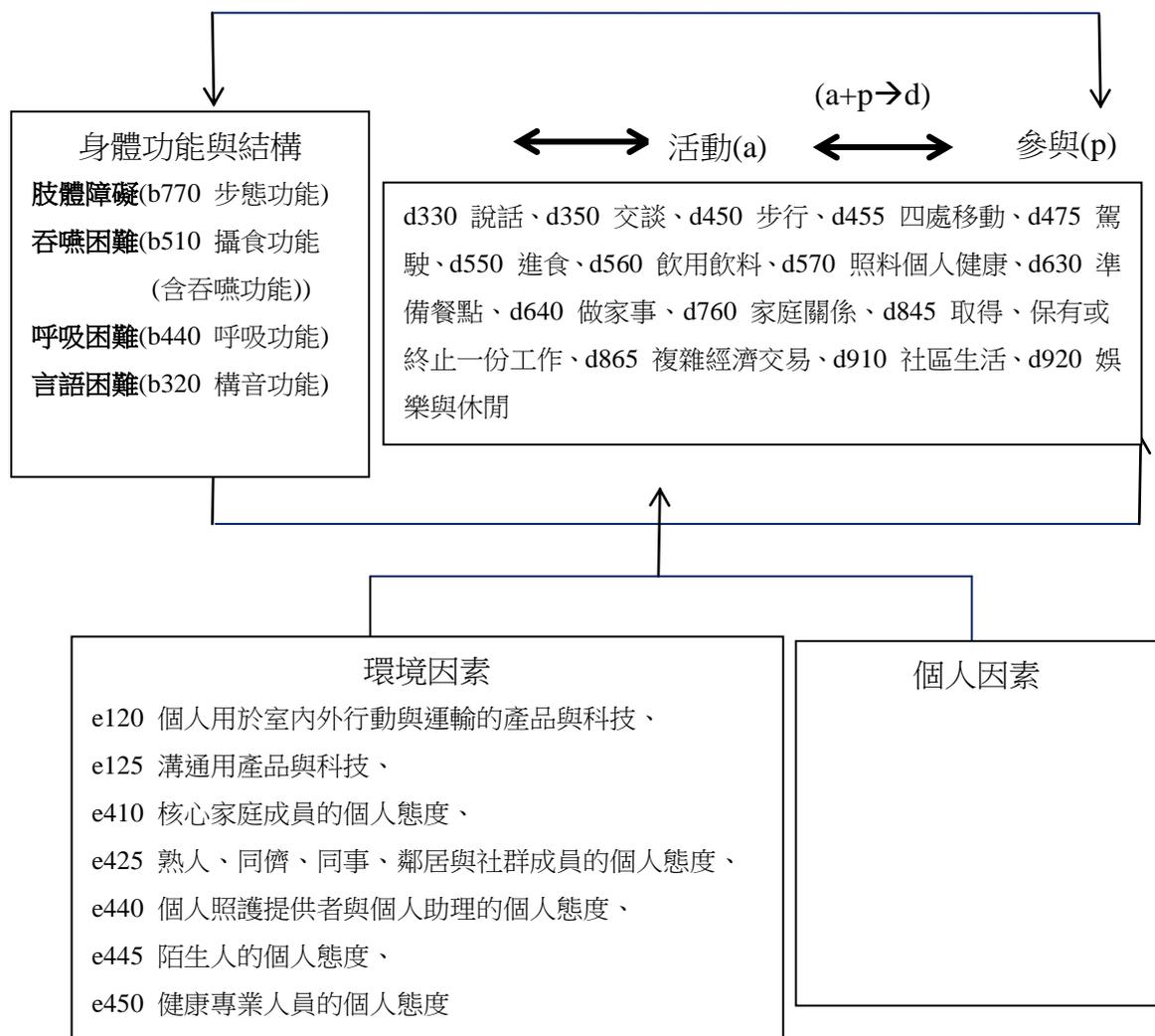
Disability and Health Children and Youth Version，簡稱 ICF-CY)，以提供專為 18 歲以下的孩童設計的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的國際共通分類系統。



圖一、「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簡稱 ICF)

ICF 的架構最上層為健康狀況，也就是醫學疾病診斷，例如「腦幹中風」、「舌癌」、「唐氏症」、「聽力障礙」等。但有這些疾病診斷的個人會衍伸出各種主客觀的症狀變化、生理或結構上的改變等，例如腦幹中風可能合併肢體障礙、吞嚥困難、呼吸困難、言語困難等(見圖二)。舌癌可能會有的症狀為吞嚥困難與說話困難等。手術後的舌癌病人會有生理結構上的變化，是舌頭構造上的缺損與舌頭動作上的限制。唐氏症的嬰幼兒會出現的症狀為肌肉張力低、呼吸肌力弱、認知與學習力弱等。聽力障礙的孩子在尚未配戴助聽器前，會出現最明顯的症狀就是聽不清楚聲音、說不出清晰的語音、也可能有耳朵構造或聽神經生理上的異常等。這些因疾病造成身體結構(在 ICF 簡稱 s)，與功能(簡稱 b)上的障礙與健康狀況或疾病相互密切的影響，但現在 ICF 的理論觀點更強調身體結構與生理功能改變後，對於個人在其原來的生活與活動中的表現能力與參與程度，有多少的能力或限制，需給予多少的輔助。由於活動與參與是一體兩面的表現，因此 ICF 將之合併簡稱為「d」，活動與參與彼此交互影響，也與身體結構與功能交互影響，且他們皆與健康狀況與疾病有密切的關連性。說明至此，我們都能了解評估一個身心障礙者，不再只是看他的疾病，而是要從健康狀況來提升或達成其活動參與的表現，但是最重要的是要從身心障礙者的角度去評量，而且是要以「全人」的觀點來切入，因此社會環境與家庭因素(簡稱 e)，和個人的因素皆須納入考量要點，以上就是圖一所呈現的交互關係之說明。





圖二、以「腦幹中風」為例，運用 ICF 理論架構可能的編碼選項

在 ICF 基礎理論架構的第一級分類有身體功能(b)與身體結構(s)、活動和參與(d)、環境因素(e)三大分類，其下再細分多個章節層次，共有四層分類，每一分類以數字進行編碼，並在分類碼後加入小數點後的數字，以表示健康程度的分級情形或問題的嚴重度，此即為限定值的訂定。由於「個人因素」的差異大，目前 WHO 並未對此部分進行列點說明，也未有任何編碼。目前四大分類其下的各章節內容及其編碼分列於下。

表一、ICF 的四大分類及其第一層分類之一位碼

四大分類	身體功能(b)	身體結構(s)	活動和參與(d)	環境因素(e)
各章內容				
第一章	(b1)心智功能	(s1)神經系統構造	(d1)學習與應用知識	(e1)產品與科技
第二章	(b2)感官功能與	(s2)眼、耳與有關	(d2)一般任務	(e2)自然環境與

	疼痛	構造	與需求	環境中人為改造
第三章	(b3)發聲與言語功能	(s3)涉及發聲與言語的構造	(d3)溝通	(e3)支持與關係
第四章	(b4)心血管、血液、免疫與呼吸系統功能	(s4)心血管、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	(d4)行動	(e4)態度
第五章	(b5)消化、代謝與內分泌系統功能	(s5)消化、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有關構造	(d5)自我照護	(e5)服務、制度與政策
第六章	(b6)泌尿生殖與生殖功能	(s6)泌尿生殖與生殖系統有關構造	(d6)居家生活	
第七章	(b7)神經肌肉骨骼與動作有關的功能	(s7)動作有關構造	(d7)人際互動與關係	
第八章	(b8)皮膚與有關構造功能	(s8)皮膚與有關構造	(d8)主要生活領域	
第九章			(d9)社區、社交與公民生活	

表二、ICF 的第二層分類及其位碼

身體功能(b)	身體結構(s)	活動和參與(d)	環境因素(e)
(b1)心智功能	(s1)神經系統構造	(d1)學習與應用知識	(e1)產品與科技
b110 意識功能	s110 腦部構造	d110 看	e110 個人食用產品或物質
b114 定位(定向)功能	s120 脊髓與有關構造	d115 聽	e115 個人用於日常生活的產品與科技
b117 智力功能	s130 腦膜構造	d120 其他有目的之感覺	e120 個人用於室內外行動與運輸的產品與科技
b122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s140 交感神經系統構造	d129 有目的之感官經驗，其他特定者	e125 溝通用產品與科技
b126 氣質與人格功能	s150 副交感神經系統構造	d130 模仿	e130 教育用產品與科技
b130 精力與驅動力功能	s198 神經系統構造，其他特定者	d135 背誦	e135 就業用產品與
b134 睡眠功能	s199 神經系統構造，未特定者	d140 學習閱讀	
b139 整體心智功能，其他特定與未特定者		d145 學習書寫	
b140 注意力功能		d150 學習計算	
		d155 學得技能	

<p>b144 記憶功能</p> <p>b156 知覺功能</p> <p>b147 精神動作功能</p> <p>b152 情緒功能</p> <p>b160 思考功能</p> <p>b164 高階認知功能</p> <p>b167 語言的心智功能</p> <p>b172 計算功能</p> <p>b180 自我與時間體認功能</p> <p>b189 特定心智功能，其他特定與未特定者</p> <p>b198 心智功能，其他特定者</p> <p>b199 心智功能，未特定者</p>		<p>d159 基本學習，其他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d160 集中注意力</p> <p>d163 思考</p> <p>d166 閱讀</p> <p>d170 書寫</p> <p>d172 計算</p> <p>d175 解決問題</p> <p>d177 做決定</p> <p>d179 應用知識，其他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d198 學習與應用知識，其他特定者</p> <p>d199 學習與應用知識，未特定者</p>	<p>科技</p> <p>e140 文化、娛樂及運動用產品與科技</p> <p>e145 實行宗教及信仰活動用產品與科技</p> <p>e150 公用建築物之設計、建造及建築的產品與科技</p> <p>e155 私用建築物之設計、建造及建築的產品與科技</p> <p>e160 土地開發的產品與科技</p> <p>e165 資產</p> <p>e198 產品與科技，其他特定者</p> <p>e199 產品與科技，未特定者</p>
<p>(b2)感官功能與疼痛</p> <p>b210 視覺功能</p> <p>b215 眼睛附屬構造的功能</p> <p>b220 眼睛與其附屬構造相關的感覺</p> <p>b229 視覺與有關功能，其他特定者及未特定者</p> <p>b230 聽覺功能</p> <p>b235 前庭功能</p> <p>b240 聽覺與前庭功能相關的感覺</p> <p>b249 聽覺與前庭功能，</p>	<p>(s2)眼、耳與有關構造</p> <p>s210 眼窩構造</p> <p>s220 眼球構造</p> <p>s230 眼睛周圍構造</p> <p>s240 外耳構造</p> <p>s250 中耳構造</p> <p>s260 內耳構造</p> <p>s298 眼、耳與有關構造，其他特定者</p> <p>s299 眼、耳與有關構造，未特定者</p>	<p>(d2)一般任務與需求</p> <p>d210 從事單項任務</p> <p>d220 從事多項任務</p> <p>d230 執行日常例行事務</p> <p>d240 處理壓力與其他心理需求</p> <p>d298 一般任務與需求，其他特定者</p> <p>d299 一般任務與需求，未特定者</p>	<p>(e2)自然環境與環境中人為改造</p> <p>e210 自然地理</p> <p>e215 人口</p> <p>e220 植物群與動物群</p> <p>e225 氣候</p> <p>e230 自然事件</p> <p>e235 人為事件</p> <p>e240 光線</p> <p>e245 與時間有關的改變</p> <p>e250 聲音</p> <p>e255 振動</p> <p>e260 空氣品質</p> <p>e298 自然環境與環</p>

<p>其他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b250 味覺功能</p> <p>b255 嗅覺功能</p> <p>b260 本體覺功能</p> <p>b265 觸覺功能</p> <p>b270 溫度覺與其他刺激有關的感官功能</p> <p>b279 其他感官功能，其他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b280 痛覺</p> <p>b289 痛覺，其他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b298 感官功能與疼，其他特定者</p> <p>b299 感官功能與疼痛，未特定者</p>			<p>境中人為改造，其他特定者</p> <p>e299 自然環境與環境中人為改造，未特定者</p>
<p>(b3)發聲與言語功能</p> <p>b310 發聲功能</p> <p>b320 構音功能</p> <p>b330 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p> <p>b340 另類的發聲功能</p> <p>b398 發聲與言語功能，其他特定者</p> <p>b399 發聲與言語功能，未特定者</p>	<p>(s3)涉及發聲與言語的構造</p> <p>s310 鼻構造</p> <p>s320 口腔構造</p> <p>s330 咽構造</p> <p>s340 喉構造</p> <p>s398 涉及發聲與言語的構造，其他特定者</p> <p>s399 涉及發聲與言語的構造，未特定者</p>	<p>(d3)溝通</p> <p>d310 口語訊息的溝通-接受</p> <p>d315 非口語訊息的溝通-接受</p> <p>d320 正式手語的溝通-接受</p> <p>d325 書面文字訊息的溝通-接受</p> <p>d329 溝通-接受，其他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d330 說話</p> <p>d335 產生非口語的訊息</p> <p>d340 產生正式手語的訊息</p> <p>d345 書寫訊息</p> <p>d349 溝通-產生，其他</p>	<p>(e3)支持與關係</p> <p>e310 核心家庭</p> <p>e315 擴展家庭</p> <p>e320 朋友</p> <p>e325 熟人、同儕、同事、鄰居、與社群成員</p> <p>e330 權威者</p> <p>e335 部屬</p> <p>e340 個人照護提供者與個人助理</p> <p>e345 陌生人</p> <p>e350 馴養的動物</p> <p>e355 健康專業人員</p> <p>e360 其他專業人員</p> <p>e398 支持與關係，其他特定者</p> <p>e399 支持與關係，</p>

		<p>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d350 交談</p> <p>d355 討論</p> <p>d360 使用溝通裝置與技術</p> <p>d369 交談與溝通裝置及技術的使用，其他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d398 溝通，其他特定者</p> <p>d399 溝通，未特定者</p>	未特定者
<p>(b4)心血管、血液、免疫與呼吸系統功能</p> <p>b410 心臟功能</p> <p>b415 血管功能</p> <p>b420 血壓功能</p> <p>b429 心血管系統的功能，其他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b430 血液系統功能</p> <p>b440 呼吸功能</p> <p>b435 免疫系統功能</p> <p>b445 呼吸肌功能</p> <p>b449 呼吸系統功能，其他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b439 血液與免疫系統功能，其他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b440 呼吸功能</p> <p>b450 其他呼吸功能</p> <p>b455 運動耐受功能</p> <p>b460 心血管與呼吸功能相關的感覺</p> <p>b469 心血管與呼吸系統的其他功能及</p>	<p>(s4)心血管、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p> <p>s410 心血管系統構造</p> <p>s420 免疫系統構造</p> <p>s430 呼吸系統構造</p> <p>s498 心血管、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其他特定者</p> <p>s499 心血管、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未特定者</p>	<p>(d4)行動</p> <p>d410 改變身體基本姿勢</p> <p>d415 維持身體姿勢</p> <p>d420 自行移位</p> <p>d429 改變與維持身體姿勢，其他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d430 舉起與攜帶物品</p> <p>d435 用下肢移動物品</p> <p>d440 手部的精細使用</p> <p>d445 手與手臂的使用</p> <p>d449 攜帶、移動與處理物品，其他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d450 步行</p> <p>d455 四處移動</p> <p>d460 在不同地點四處移動</p> <p>d465 使用設備四處移動</p> <p>d469 步行和移動，其他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d470 使用運輸工具</p>	<p>(e4)態度</p> <p>e410 核心家庭成員的個人態度</p> <p>e415 擴展家庭成員的個人態度</p> <p>e420 朋友的個人態度</p> <p>e425 熟人、同儕、同事、鄰居與社群成員的個人態度</p> <p>e430 權威者的個人態度</p> <p>e435 部屬的個人態度</p> <p>e440 個人照護提供者與個人助理的個人態度</p> <p>e445 陌生人的個人態度</p> <p>e450 健康專業人員的個人態度</p> <p>e455 健康有關專業人員的個人態度</p>

<p>感覺，其他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b498 心血管、血液、免疫與呼吸系統的功能，其他特定者</p> <p>b499 心血管、血液、免疫與呼吸系統的功能，未特定者</p>		<p>d475 駕駛</p> <p>d480 騎乘動物作為運輸工具</p> <p>d489 使用運輸工具四處移動，其他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d498 行動，其他特定者</p> <p>d499 行動，未特定者</p>	<p>e460 社會的態度</p> <p>e465 社會常模、作法與意識形態</p> <p>e498 態度，其他特定者</p> <p>e499 態度，未特定者</p>
<p>(b5)消化、代謝與內分泌系統功能</p> <p>b510 攝食功能(含吞嚥功能)</p> <p>b515 消化功能</p> <p>b520 同化功能</p> <p>b525 排便功能</p> <p>b530 維持體重功能</p> <p>b535 消化系統相關的感覺</p> <p>b539 消化系統有關的功能，其他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b540 一般代謝功能</p> <p>b545 水分、礦物質與電解質平衡功能</p> <p>b550 溫度調節功能</p> <p>b555 內分泌腺功能</p> <p>b559 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有關的功能，其他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b598 消化、代謝與內分泌系統功能，其他特定者</p> <p>b599 消化、代謝與內分泌系統功能，未特定者</p>	<p>(s5)消化、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有關構造</p> <p>s510 唾液腺構造</p> <p>s520 食道構造</p> <p>s530 胃構造</p> <p>s540 腸構造</p> <p>s550 胰構造</p> <p>s560 肝構造</p> <p>s570 膽囊與膽管構造</p> <p>s580 內分泌腺構造</p> <p>s598 消化、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其他特定者</p> <p>s599 消化、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未特定者</p>	<p>(d5)自我照護</p> <p>d510 清洗個人</p> <p>d520 照護身體部位</p> <p>d530 如廁</p> <p>d540 穿著</p> <p>d550 進食</p> <p>d560 飲用飲料</p> <p>d570 照料個人健康</p> <p>d598 自我照護，其他特定者</p> <p>d599 自我照護，未特定者</p>	<p>(e5)服務、制度與政策</p> <p>e510 消費品生產的服務、制度與政策</p> <p>e515 建築和建造的服務、制度與政策</p> <p>e520 開放空間規劃的服務、制度與政策</p> <p>e525 住房服務、制度與政策</p> <p>e530 公用事業的服務、制度與政策</p> <p>e535 通訊服務、制度與政策</p> <p>e540 運輸服務、制度與政策</p> <p>e545 民事保護服務、制度與政策</p> <p>e550 法律服務、制度與政策</p> <p>e555 社團與組織的服務、制度及政策</p>

			<p>e560 媒體服務、制度與政策</p> <p>e565 經濟服務、制度與政策</p> <p>e570 社會安全服務、制度與政策</p> <p>e575 一般性社會支持服務、制度與政策</p> <p>e580 健康服務、制度與政策</p> <p>e585 教育與訓練服務、制度與政策</p> <p>e590 勞動與就業服務、制度與政策</p> <p>e595 政治服務、制度與政策</p> <p>e598 服務、制度與政策，其他特定者</p> <p>e599 服務、制度與政策，未特定者</p>
<p>(b6)泌尿生殖與生殖功能</p> <p>b610 尿液排泄功能</p> <p>b620 排尿功能</p> <p>b630 泌尿功能相關的感覺</p> <p>b639 泌尿功能，其他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b640 性功能</p> <p>b650 月經功能</p> <p>b660 生育功能</p>	<p>(s6)泌尿生殖與生殖系統有關構造</p> <p>s610 泌尿系統構造</p> <p>s620 骨盆底構造</p> <p>s630 生殖系統構造</p> <p>s698 泌尿與生殖系統有關構造，其他特定者</p>	<p>(d6)居家生活</p> <p>d610 取得住所</p> <p>d620 取得商品與服務</p> <p>d629 取得必需品，其他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d630 準備餐點</p> <p>d640 做家事</p> <p>d649 家庭任務，其他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d650 照護家用物品</p>	

<p>b670 生殖器與生殖功能相關的感覺</p> <p>b679 生殖器與生殖功能，其他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b698 泌尿生殖與生殖功能，其他特定者</p> <p>b699 泌尿生殖與生殖功能，未特定者</p>	<p>s699 泌尿與生殖系統有關構造，未特定者</p>	<p>d660 協助他人</p> <p>d669 照護家用物品與協助他人，其他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d698 居家生活，其他特定者</p> <p>d699 居家生活，未特定者</p>	
<p>(b7)神經肌肉骨骼與動作有關的功能</p> <p>b710 關節活動性的功能</p> <p>b715 關節穩定性的功能</p> <p>b720 骨骼活動性的功能</p> <p>b729 關節與骨骼的功能，其他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b730 肌肉力量功能</p> <p>b735 肌肉張力功能</p> <p>b740 肌肉耐力功能</p> <p>b765 不自主動作功能</p> <p>b749 肌肉功能，其他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b750 動作反射功能</p> <p>b755 不自主動作反應功能</p> <p>b760 自主動作控制的功能</p> <p>b765 不自主動作功能</p> <p>b770 步態功能</p> <p>b780 肌肉與動作功能有關的感覺</p> <p>b789 動作功能，其他</p>	<p>(s7)動作有關構造</p> <p>s710 頭與頸部構造</p> <p>s720 肩部構造</p> <p>s730 上肢構造</p> <p>s740 骨盆部構造</p> <p>s750 下肢構造</p> <p>s760 軀幹構造</p> <p>s770 動作有關的其他肌肉骨骼構造</p> <p>s798 動作有關構造，其他特定者</p> <p>s799 動作有關構造，未特定者</p>	<p>(d7)人際互動與關係</p> <p>d710 基本人際互動</p> <p>d720 複雜人際互動</p> <p>d729 一般人際互動，其他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d730 與陌生人相處</p> <p>d740 正式人際關係</p> <p>d750 非正式社會關係</p> <p>d760 家庭關係</p> <p>d770 親密關係</p> <p>d779 特別人際關係，其他特定者或未特定者</p> <p>d798 人際互動與關係，其他特定者</p> <p>d799 人際互動與關係，未特定者</p>	

<p>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b798 神經肌肉骨骼與動作有關的功能，其他特定者</p> <p>b799 神經肌肉骨骼與動作有關的功能，未特定者</p>			
<p>(b8)皮膚與有關構造功能</p> <p>b810 皮膚保護功能</p> <p>b820 皮膚的修復功能</p> <p>b830 皮膚的其他功能</p> <p>b840 皮膚有關的感覺</p> <p>b849 皮膚功能，其他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b850 毛髮的功能</p> <p>b860 指(趾)甲的功能</p> <p>b869 毛髮與指(趾)甲的功能，其他特定者與未特定者</p> <p>b898 皮膚與有關構造的功能，其他特定者</p> <p>b899 皮膚與有關構造的功能，未特定者</p>	<p>(s8)皮膚與有關構造</p> <p>s810 皮膚區域構造</p> <p>s820 皮膚腺體構造</p> <p>s830 指(趾)甲構造</p> <p>s840 毛髮構造</p> <p>s898 皮膚與有關構造，其他特定者</p> <p>s899 皮膚與有關構造，未特定者</p>	<p>(d8)主要生活領域</p> <p>d810 非正式教育</p> <p>d815 學前教育</p> <p>d825 職業訓練</p> <p>d830 高等教育</p> <p>d839 教育，其他特定者或未特定者</p> <p>d840 學徒(職前準備)</p> <p>d845 取得、保有或終止一份工作</p> <p>d850 有報酬工作</p> <p>d855 無報酬工作</p> <p>d859 工作和就業，其他特定者或未特定者</p> <p>d860 基本經濟交易</p> <p>d865 複雜經濟交易</p> <p>d870 經濟自給自足</p> <p>d879 經濟生活，其他特定者和未特定者</p> <p>d898 主要生活領域，其他特定者</p> <p>d899 主要生活領域，未特定者</p>	
		<p>(d9)社區、社交與公民生活</p> <p>d910 社區生活</p> <p>d920 娛樂與休閒</p> <p>d930 宗教與信仰</p>	

		d940 人權 d950 政治生活與公民權 d998 社區、社交與公民生活，其他特定者 d999 社區、社交與公民生活，未特定者	
--	--	---	--

表三、四級分層與限定值舉例說明

分層 (以 d3 溝通之其中一個分類為例)		分級 (過去 30 天內的問題強度)		限定值
第一層	d3 溝通	沒問題	0-4%	xxx.0
第二層	d350 交談	輕度問題	5-24%	xxx.1
第三層	d3501 持續交談	中度問題	25-49%	xxx.2
第四層	目前只有 b, s 有第四層	重度問題	50-95%	xxx.3
		完全問題	96-100%	xxx.4
		非特定	無足夠資訊來判斷損傷嚴重程度	xxx.8
		非適用	此項與個案無關	xxx.9

近幾年來，國內相關醫事與社福領域的學者開始關注，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服務不應只有醫療照顧，而是應以 ICF 的理論架構為基礎，全面考量包括針對疾病造成的障礙、障礙對生活與工作上表現的限制或困難、若給予輔助器或人員協助時的成效、社會福利與環境因素的影響，以及個體本身的影響因素等，為了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周全的服務，因此建議將之納於正式的法律規定，故於 96 年 7 月 11 日由總統公布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正式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改採 ICF 精神與分類方式，將原來 16 類身心障礙者的分類，更改與 ICF 相同的「八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的功能分類，未來身心障礙證明的申請及各項福利與服務，亦需依據醫事、社工、特教、職評等人員籌組的專業團隊，在 ICF 分類架構下完成鑑定報告及需求評估結果，以提供身心障礙者適當之福利與服務。從 99 年起由衛生署與內政部，分別進行身心障礙者身體功能與表現，和需求與福利兩方面的試辦鑑定，預計新制身心障礙者鑑定將於今年 101 年 7 月全面執行推動。在試辦期間，推動與設計此鑑定內容的專家學者們，不斷的依據各類鑑定人員與身心障礙者所提供的回饋意見進行修正，目前(100 年 12 月 14 日)已修訂至第五版的鑑定表，其中也規定語言治療師與聽力師皆為鑑定人員之一，因此我們不僅應該積極參與鑑定人員的培訓教

育課程，更應該深入了解 ICF 的架構與內涵，並能有效的利用此架構於我們的專業服務之中。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規定，從 101 年 7 月起我國的身心障礙者分為八大類，分別為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其中與語言、認知與溝通障礙密切相關的障礙別可為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與言語、嗓音、節律障礙密切相關的分類除了第一、二、三共三項外，還包括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與吞嚥障礙密切相關的分類可為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表四、八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與語言病理學領域的關係

身障類別與語言病理學之關係	語言、認知與溝通障礙	言語、嗓音與節律障礙	吞嚥障礙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直接相關	直接相關	直接相關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直接相關	直接相關	間接相關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直接相關	直接相關	直接相關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間接相關	直接相關	間接相關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間接相關	間接相關	直接相關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間接相關	間接相關	間接相關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間接相關	間接相關	間接相關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間接相關	間接相關	間接相關
---------------	------	------	------

台灣新制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內包含四大部分，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由本人或照護者填寫，第二部分是鑑定資料由鑑定醫師填寫，第三部分是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由鑑定醫師填寫，第四部份是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由鑑定人員填寫，因此語言治療師與聽力師主要就是參與第四部份的功能量表的鑑定。在台灣新制身心障礙者鑑定第四部分包括領域 1-6 與領域 d 和 e。其中每一領域的鑑定包含活動限制與參與侷限，活動是指可由單獨的個人執行之工作或任務，參與是指存在有兩人以上的生活情境之參與。活動限制是指個人從事活動的困難，而參與侷限是指個人在參與其生活情境的問題。功能量表的鑑定在於評估表現與能力，表現為描述個人在真實環境中做什麼，能力為描述個人在標準環境中執行工作的能力，若表現時有需要輔助能力，則需要評估有輔助與無輔助的表現差異。這些鑑定領域與 ICF 的活動與參與(d)之間的相關如下表所示。

表五、台灣新制身心障礙者鑑定第四部分與 ICF 活動與參與之相關對應表

ICF	台灣新制身心障礙者鑑定	
(d1)學習與應用知識	領域 1	認知
(d2)一般任務與需求		
(d3)溝通		
(d4)行動	領域 2	四處走動
(d5)自我照護	領域 3	生活自理
(d6)居家生活		
(d7)人際互動與關係	領域 4	與他人相處
(d6)居家生活	領域 5-1	居家活動
(d2)一般任務與需求		
(d2)一般任務與需求	領域 5-2	工作與學習
(d8)主要生活領域		
(d8)主要生活領域	領域 6	社會參與 環境因子
(d9)社區、社交與公民生活	領域 e	
環境 e 部分		
	領域 d	動作活動

語言治療師如何運用 ICF 的架構於評估與治療

在了解了 ICF 的核心意涵與新制身心障礙鑑定的內容之後，應該再回過頭來想想臨床語言治療專業能如何有效的使用 ICF？傳統的語言治療師初接一位個案時，

一定先看病人的疾病本身，如這是一位腦中風病人、巴金森氏症、鼻咽癌、舌癌、自閉症、唐氏症、聽障等疾病，每一種疾病可能會衍伸出不同的語言、言語、嗓音、節律、認知與溝通或吞嚥障礙，需要語言治療師進行治療與介入，因此語言治療師就依循其語言、言語、嗓音、節律、認知與溝通或吞嚥障礙的評估結果進行治療計畫，但是這些治療計畫符合個案、家屬或家長生活溝通的需求或期待嗎？因此接下來將分析如何運用 ICF 的理論架構於語言病理學的臨床評估與治療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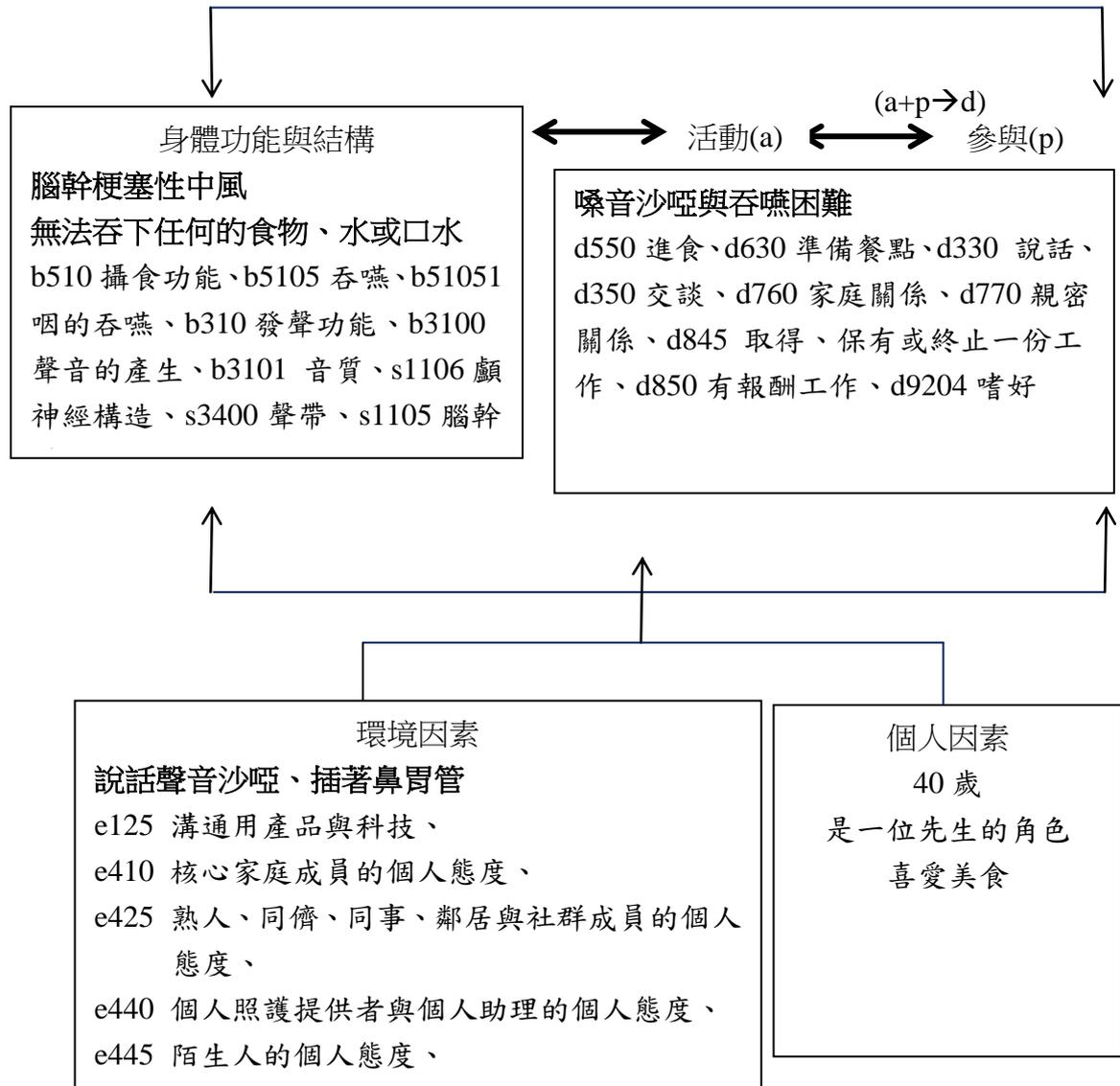
語言治療師在接每一位個案時，皆要以正向的角度進行評估，也就是要從「健康」的觀點切入。例如一位 40 歲輕微腦幹中風已婚的王先生，他目前的健康狀況是腦幹梗塞性中風，在身體結構上腦幹有了改變，在身體功能上腦幹的功能因梗塞而有功能上的變化，同時造成無法吞下任何的食物、水或口水，必須以管灌食來提供營養所需(可以選擇的編碼為 b510 攝食功能、b5105 吞嚥、b51051 咽的吞嚥、d550 進食、d630 準備餐點等)，因此身體上進食功能受到波及。除了吞嚥上的問題外，王先生的嗓音非常的沙啞(可以選擇的編碼為 b310 發聲功能、b3100 聲音的產生、b3101 音質、d330 說話、d350 交談等)，檢查發現其聲帶一側麻痺無法正常活動(可以選擇的編碼為 s1106 顱神經構造、s3400 聲帶等)，因此聲帶功能也受到影響，很幸運的王先生的四肢活動自如皆無困難。總結王先生在身體功能與結構上，除腦幹梗塞的問題(s1105 腦幹構造)之外，就只有進食吞嚥與嗓音的功能改變了。

在傳統的介入路徑就會直接進行進食吞嚥功能訓練，與嗓音功能訓練法，但是現在加入 ICF 的理論架構的觀點，語言治療師的評估要加入個案因此次的健康狀況的改變，影響到身體功能與結構上的變化後，其生活活動的表現是否有影響，在持續原來生活活動包括與配偶、孩子的角色關係，以及原來的的工作持續性、原來的興趣被迫暫停等(可以選擇的編碼為 d760 家庭關係、d770 親密關係、d845 取得、保有或終止一份工作、d850 有報酬工作、d9204 嗜好等)的角色參與是否有限制或困難呢？此部分就是 ICF 的活動與參與的領域。但是除了活動與參與之外，每位語言治療師要了解政府、社會對健康功能所提供的有利或有礙的制度與福利，還要與個案或家屬討論到他們對這次健康變化的看法與意見，健康服務的評估與治療不再是單方向的進行評估與治療，而是要與個案、與其家屬進行雙向的討論與意見溝通後，再決定治療目標、選擇合適的治療策略與輔具，以達功能的提升，而非僅疾病的移除，如此才是符合 ICF 所倡導的健康服務的精神。因此以王先生這個案例若加入 ICF 的觀點來進行功能評估，需要再加入活動參與的困難與限制的評估資料，以及環境因素和個人差異的影響，將所有的問題列出再尋找出在 ICF 中相對應的編碼，因此就有許多的數字編碼來呈現王先生目前的健康狀況，因為是數字編碼，所以容易達成不同語言間的專業溝通性。

健康狀況

(「40 歲腦幹中風已婚的王先生」)





圖三、以「40 歲腦幹中風已婚的王先生」為例，運用 ICF 理論架構可能的編碼選項

總結：

本文從簡述 ICF 的內涵切入，再連結到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之基本架構，並說明兩者之間的關聯，以提供語言治療師與聽力師快速熟悉未來擔任鑑定人員的先備知識，最後再將 ICF 帶回到語言治療師與聽力師的臨床專業進行結合，以 ICF 的理論架構為基礎，將臨床評估與治療的選用從全人的健康角度來判斷，本文旨在開啟一個先導方向，如何選擇各分層項目與進行編碼和運用，值得我們接下來延續的思考、討論與研究。

參考資料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96年7月。
2. 廖華芳，黃靄雯「國際功能、障礙和健康分類」(ICF) 簡介及其於台灣推廣之建議。FJPT 2009;34(5):310-318。
3. 「建置以 ICF 為基礎之身心障礙者鑑定系統研究」。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翻譯文件)。計畫主持人李淑貞。行政院衛生署 97-99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
4.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 推動計畫」研究報告附件二：操作手冊初稿。行政院衛生署一百零九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劉燦宏。
5.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兒童與青少年版推動計畫」。兒童和少年國際機能、失能和健康分類。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王顏和譯。2011.4。
6.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教育訓練課程講義與操作手冊。2011.7.19。
7.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第四版。2011.8.18。

關於作者

張綺芬 語言治療師 (部定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碩士

臺大醫院復健部語言治療組組長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語言治療碩士學位學程兼任助理教授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理事兼長期照護委員會委員長

台灣音聲醫學學會常務監事

行政院衛生署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推動小組委員

編輯

發行單位：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主 編：劉惠美

執行編輯：王雅慧

發行日期：2012.10.20

聽語學報：第四十五期